

# 利益冲突披露书

凡属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存在重大经济利益的情形，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都必须甄别一切实际存在、可能存在或可能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我们要求所有拟与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进行交易的个人和/或机构进行相关披露。

## 1. 针对本项关联交易的说明（交易类型、期限等）

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基于对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过往价值及未来发展方向的认可，拟对其资助 50 万元，资金使用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人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职位等）

本人作为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的理事，同时在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长，负责机构治理和重大战略的落地监管。

## 3. 本人在本项交易中的参与（交易双方中的角色、行为等）

本人在本次资助事项中，作为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的理事长接受了险峰资助团队的尽调和访谈；作为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的理事，没有参与本次资助事项讨论和投票表决。

## 4. 本人对于本项交易对双方利益的认定（对交易双方的意义）

本次资助符合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的战略方向，有助于推进资助策略的升级探索；对于推动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在新一轮战略周期，持续积累核心能力、实践“推动公众参与、实现公益价值、引领捐赠文化”的工作，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以下无文，为本披露书签署页)

签署人特此申明：就其所知，以上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无误。

签署人：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